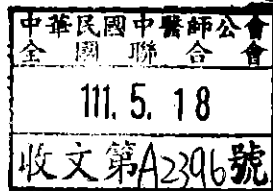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4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訂定之「『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1份，調整COVID-19確診輕症個案用藥療程為5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111年5月12日中所臨字第111146002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複製速度快、病程短之特性，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調整COVID-19確診輕症個案「臺灣清冠一號」用藥療程為5天，爰公費藥品申報給付輕症者以5天為原則辦理。
- 三、另為使藥品有限資源達最大防疫效益，旨揭藥品請優先使用於65歲以上長者、高風險患者（具有共病、未完成兩劑疫苗施打者）及12歲以下孩童等對象，其他患者得依其症狀開立

處方使用健保給付之濃縮製劑。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復健醫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天心中醫醫院、大同中醫醫院、惠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清泉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健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慈祐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

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常春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惠和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灣橋院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民眾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函

地址：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1號

聯絡人：張詩梅

聯絡電話：02-2820-1999 分機：4531

電子郵件：csmei@nricm.edu.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所臨字第111146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 (A21060000I_111146002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建議調整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個案用藥療程，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複製速度快、病程短之特性，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含附件)



111.05.12



1111840260

「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因應 Omicron 病毒株疫情，調整「臺灣清冠一號」用藥療程：

項目	建議內容	說明
療程與使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調整 1 個療程為 5 天</u>(因賦形劑不同，順天堂藥廠產品為 20g/天；其他七家藥廠為 30g /天)；2. 若患者病毒檢測仍陽性且臨床症狀仍明顯，可以再追加 1 療程 5 天；3. 若患者病況已緩解，<u>可以改用健保科學中藥調理</u>；4. 對不同體質條件患者之臨床需求，可以加用<u>科學中藥</u>輔助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清冠一號」係針對病程較長、毒性較強之病毒株研發，原設定 10 天為一療程，臨床上對武漢原株、Alpha、Delta 均發揮效用；2. 因 Omicron 病毒入侵、發病速度很快，依照教學醫院及視訊診所臨床經驗，<u>儘速介入可以縮短病程</u>；但因 Omicron 複製能力很強，會快速提高體內病毒濃度，<u>請務必於前 3 日用足標準劑量</u>，以免治療效力不足拖延及惡化病程。
優先使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5 歲以上長者2. 高風險患者 (具有共病、未完成兩劑疫苗施打者)3. 12 歲以下孩童	因應疫情擴大，確診患者大幅增加，為使「臺灣清冠一號」公費治療能充分發揮最大防疫照護效益，特別建議優先使用于重症風險較高之民眾。

附註：

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抽驗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之八家授權藥廠「清冠一號」商品，經過 HPLC 成分指紋圖譜分析，結果顯示：各家授權製造藥廠的三個檢測樣品均穩定且達到與標準品一致的高品質標準。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會持續抽驗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之授權藥廠「清冠一號」商品，以確保「清冠一號」穩定、高品質的臨床藥效。